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0418
交易代码	0004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915,679.5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中国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深度挖掘具备未来增长潜力的产业趋势和受益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p> <p>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质地优秀，未来预期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p> <p>3、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90%+中证全债指数×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洪渊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88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3,364,092.14	66,884,448.92	-827,177.48
本期利润	157,145,640.21	101,137,229.39	8,103,242.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1389	0.1187	0.01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1.57%	21.03%	1.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125	0.1556	-0.001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7,265,493.80	534,187,181.56	590,980,550.5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13	1.226	1.01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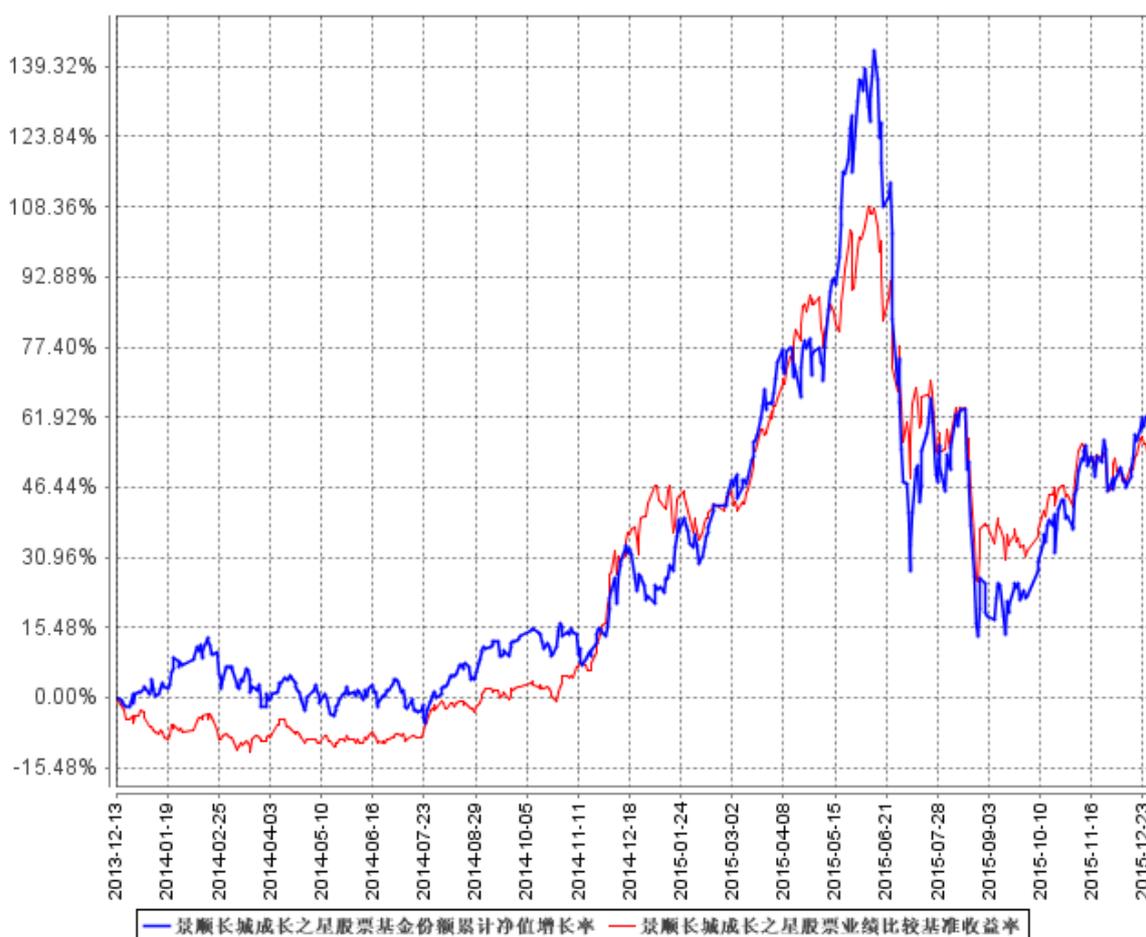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78%	2.11%	15.12%	1.51%	16.66%	0.60%
过去六个月	-7.67%	3.26%	-14.26%	2.41%	6.59%	0.85%
过去一年	31.57%	2.89%	6.63%	2.23%	24.94%	0.6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1.30%	2.26%	52.29%	1.74%	9.01%	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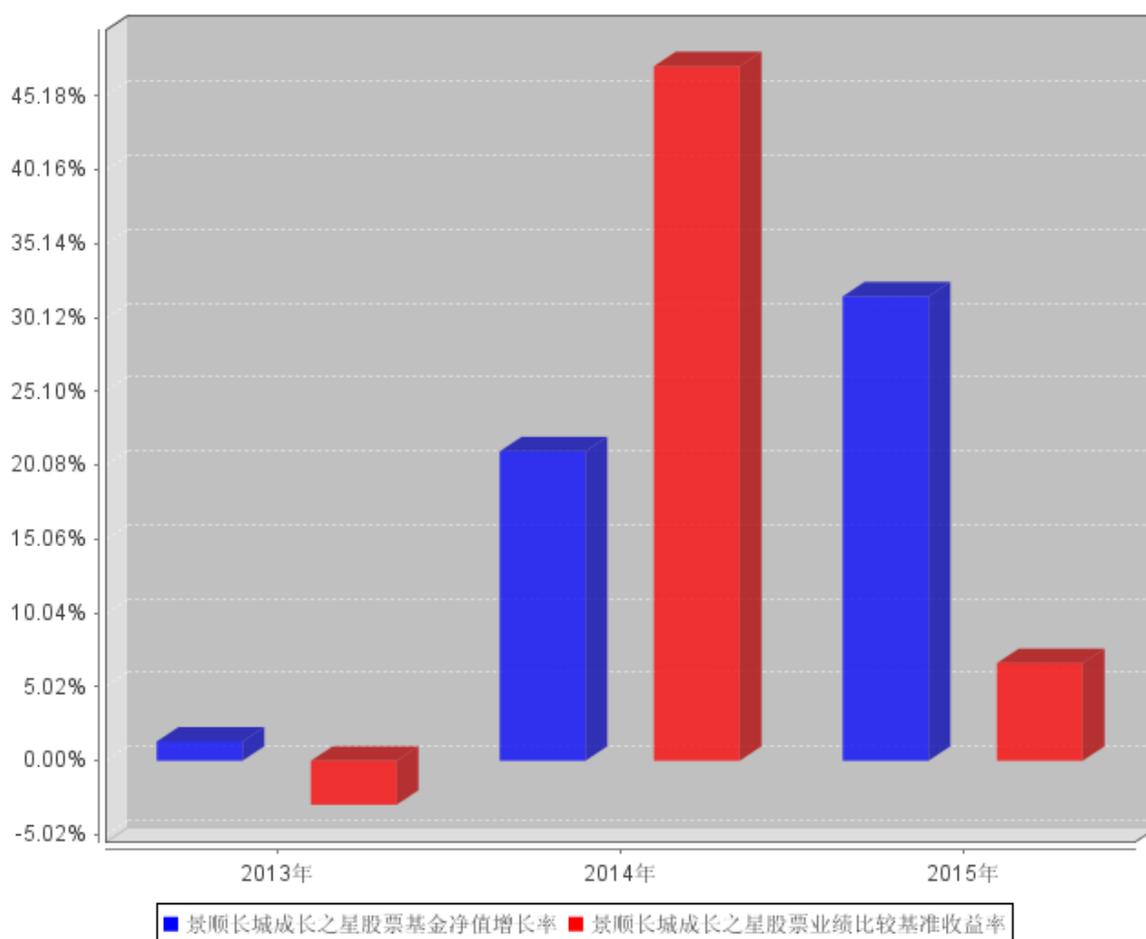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80%–95% 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将不超过 20% 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

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2013 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实际计算期间是 2013 年 12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3 年 12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

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52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

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晓明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3月28日	-	7	农学硕士。曾担任国元证券研究所研究员，第一创业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2011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职务；自2014年11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杨锐文	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25日	-	5	工学硕士、理学硕士。曾担任上海常春藤衍生投资公司高级分析师。2010年11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职务；自2014年10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陈嘉平	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投资副总监	2013年12月13日	2015年4月3日	14	商学硕士，CFA。曾在台湾先后担任兆丰金控兆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本部襄理、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室副理、德盛安联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金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资深副理；2007年11月至2010年6月担任本公司国际投资部高级经理职务。2010年12月重新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资深

					研究员等职务；自 2011 年 12 月起担任基金 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陈嘉平先生于 2015 年 4 月 3 日离任景系列基金（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该《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

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岗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 1 日内、3 日、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 次，为公司旗下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

票型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建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5 年，A 股市场走势可以总结一句话：上半年波澜壮阔，下半年跌宕起伏、险象重生；最终 A 股各板块均实现了较高幅度的上涨，其中 TMT (传媒、计算机、通信) 板块为核心，其次转型较多的领域，如轻工制造、纺织服装等亦取得不俗涨幅。2015 年市场整体大幅上涨，一方面与利率持续下行推升权益市场估值相关；此外，散户主导下的高换手及加杠杆也是推波助澜。

15 年年初到年中，两融规模迅速上升，最高峰接近 5 万亿，占两市流通市值比例近 5%，这还不包括场外配资规模，规模巨大；而在 6 月份股灾后，随着清理配资及市场整体风险偏好的下降，两融规模迅速下降，7 月份以来两融规模在 1 万亿附近徘徊，占流通市值比例也回落到 2-3% 区间。

当前是新兴行业和部分传统行业创新转型的阶段，另一方面周期性行业和部分传统行业在去产能加速期，宏观经济指标会不断下滑。在去产能加速期 GDP 增长率会不断下滑，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等等，都会不断下滑。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了几条投资主线。

1、本基金重点关注了新兴行业中发展前景好的公司和传统行业的转型的公司。参考我国自身发展历史和国外的发展历史来看，供给改革下 GDP 会回落，但成长股会不断上涨。国家会不断的放松政府管制，鼓励和激发市场主体的自我创造能力；另外我们知道新一届政府上任提出的一条核心原则就是简政放权，同时也提出营改增的税改方案，由于当前中国的宏观税负仍很高，我们预期未来财税制度改革也将朝着减税方向发展。这些都会推动优质成长股中长期不断上涨。投资的新兴行业包括环保、医疗、计算机和电子行业，同时兑现了部分 TMT 行业估值相对较高的股票的收益，投资的传统行业转型的包括建筑建材、化工等。

2、本基金继续关注了配网行业，配网建设逻辑与以往不同，国家层面自上而下推动，中央配套资金增量大幅提升。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先后印发《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顶层设计和行动目标明确，认为本次配网建设改造力度空前，政策与资金支持超过以往。2015 年已经新增农网改造升级中央配套资金 200 亿，国家层面第二批专项建设基金预计 9 月底前投放，年内农网改造中央配套建设资金有望继续加码。同时，《指导意见》提出研究“城镇配电网建设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认为

“城配网建设专项基金”有望“十三五”期间出台，城镇配网建设改造中央配套资金有望落地，配网有望迎来黄金建设期。

报告期内，本基金精选配网行业相对质地较好、发展空间较大的公司，进行了集中持股。

3、本金持续的自下而上的选股，选股标准为收入或净利润增速或预计增速排名前 50%的公司，并不仅仅拘泥于个别行业。权益资产的 80%均符合基金主题。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 年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1.5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6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资产荒效应及相对宽松的货币环境依然存在，但经济增速继续放缓、汇率等问题同时存在，因此权益市场机会和风险并存，2016 年主要风险源于美国退出宽松引发的新兴市场波动、以及供给侧推动下国内信用风险蔓延、注册制实施的进度和新股发行速度，因此预计全年会呈现震荡走势。

看好的方向包括：

1、新兴产业：08 年次贷危机以来，全球经济依托劳动力和资本投入的传统模式走向尽头，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层出不穷。新一轮技术和产业革命美国仍是最重要的创新发源地，但中国已具备弯道超车可能：一是互联网为本轮创新主背景，中国具备人口基数大、政策支持、人力资本红利的天然基因；二是技术应用方面，中国市场效率更优；三是“十三五”规划建议明确“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中国有望借力政策实现飞跃。从政策推进，到产业崛起，再到微观盈利，新兴行业正逐步走向成熟。但从市值空间看，07 年 A 股牛市，房地产产业链市值占比最高 38.1%；2000 年美国科网泡沫科技行业市值占比最高达 49%；当前 A 股 TMT+ 高端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教育等新兴产业市值占比仅 21.4%，提升空间仍大；

2、传统行业的转型股。“十三五”规划勾勒中国新蓝图，创新、转型为新时代产生新蓝筹的最大长坡。

3、造强国，先进制造。“中国制造 2025”明确以“智造”为关键核心，服务于智慧工厂的机器人和系统集成最为受益。同时，我国新能源汽车正迎难而上，有望引领打造产业新体系；

4、技术渗透，信息经济。从智能手机代表的硬件设备，到互联网金融、互联网医疗等内容服务，未来向后端延伸，服务于数据资源的云计算、大数据将迎来爆发拐点。而内容端从文字、图片、语音向视频时代过渡，也将带动智能视频产业链（可穿戴设备、客厅经济等）大发展；

5、新兴消费，现代服务。收入水平、人口结构、技术升级、政策红利四大驱动力推动消费

服务业高增长，体育、传媒、医疗服务、休闲旅游、教育为长期风口。

年初以来板块跌幅对比，今年以来跌幅排在前面的分别是综合类(-31.4%)、计算机(-30.0%)、机械(-28.9%)、电子(-28.0%)、传媒(-27.6%)、通信(-27.5%)、非银金融(-27.3%)；跌幅较小的板块主要是采掘(-14.3%)、银行(-14.4%)、食品饮料(-20.1%)。(截止到1月29日的的数据)

板块跌幅都比较多，但通过对比还是可以发现一些特征。高估值、高弹性的是率先被砍的，比如TMT(计算机、传媒、通信)都在前列，非银金融(主要是证券)；受政策支持的供给侧改革影响，采掘跌幅最小，接着是低弹性、防御性较好的银行和食品饮料板块。

再选择5年期各板块的平均市盈率比较看，目前各板块市盈率较5年均值溢价率均比较高，如何消化高估值？一方面需要业绩的高增长消化高估值；另一方面则是实实在在的估值中枢下移。

目前溢价率最高的采掘、国防军工、化工等高溢价，主要是因为当前盈利处行业低点，这部分或许通过盈利的快速回升可以消化；相比较之下计算机溢价率确实较高(49.5%)，目前往后看，除了云计算高弹性外，其他细分子领域面临向均值回归的风险，因此计算机板块需要确定性高成长；通信、医药、传媒、食品饮料等板块较5年均值溢价率均在20%附近，估值回归的风险较低，如若有确定性高成长，可以重点挖掘。

总体而言，2016年注重估值与业绩增长匹配性，注重防御性，大波动中逆向选择优质成长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投资片、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岗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其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

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投资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经本基金管理人研究决定暂不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354,629.79	33,334,225.95

结算备付金		223,293.62	978,184.92
存出保证金		98,388.83	383,567.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979,271.08	505,636,719.34
其中：股票投资		67,979,271.08	504,213,719.3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423,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410,681.47
应收利息		2,085.43	12,635.6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59,445.82	982,79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8,017,114.57	546,738,81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68,228.57	10,447,508.61
应付管理人报酬		92,441.21	758,664.90
应付托管费		15,406.85	126,444.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10,131.87	993,204.4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5,412.27	225,807.77
负债合计		751,620.77	12,551,629.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7,915,679.58	435,733,051.59
未分配利润		29,349,814.22	98,454,12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65,493.80	534,187,181.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017,114.57	546,738,811.44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613 元，基金份额总额 47,915,679.5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64,763,649.31	123,635,262.39
1. 利息收入		159,226.81	595,802.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8,871.25	595,671.87
债券利息收入		355.56	130.9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9,035,981.77	84,769,313.8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97,705,915.84	79,097,519.9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67,290.4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62,775.48	5,671,793.8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18,451.93	34,252,780.4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86,892.66	4,017,365.20
减：二、费用		7,618,009.10	22,498,033.00
1. 管理人报酬		3,206,372.25	13,438,883.73
2. 托管费		534,395.41	2,239,814.0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530,607.93	6,378,084.9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46,633.51	441,250.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145,640.21	101,137,229.3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157,145,640.21	101,137,229.39

列)			
----	--	--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5,733,051.59	98,454,129.97	534,187,181.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7,145,640.21	157,145,640.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7,817,372.01	-226,249,955.96	-614,067,327.9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8,551,336.03	44,427,656.48	122,978,992.51
2. 基金赎回款	-466,368,708.04	-270,677,612.44	-737,046,320.4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915,679.58	29,349,814.22	77,265,493.8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3,317,487.02	7,663,063.52	590,980,550.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1,137,229.39	101,137,229.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7,584,435.43	-10,346,162.94	-157,930,598.37

的 3%，将不超过 20% 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90%+中证全债指数×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会计估计变更参见 7.4.5.2。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公司的股东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变更注册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206,372.25	13,438,883.7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82,223.74	6,101,475.1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34,395.41	2,239,814.0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和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9,354,629.79	142,362.59	33,334,225.95	536,151.1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在承销期内均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062	中能电气	2015年11月26日	重大资产重组	29.37	2016年1月7日	26.36	80,000	1,999,977.00	2,349,600.00	-
300025	华星创业	2015年11月26日	重大资产重组	28.29	-	-	29,000	719,200.00	820,410.00	-

注：本基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期末，本基金未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期末，本基金未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64,809,261.08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为 3,170,010.00 元，无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478,536,634.06 元，第二层次 27,100,085.28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 7.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

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7,979,271.08	87.13
	其中：股票	67,979,271.08	87.1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577,923.41	12.28
7	其他各项资产	459,920.08	0.59
8	合计	78,017,114.5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3,112,982.36	55.8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93,855.00	4.78
E	建筑业	3,698,394.00	4.79
F	批发和零售业	4,176,228.00	5.4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7,844,595.00	10.15

	业		
J	金融业		-
K	房地产业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453,216.72	7.0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S	综合		-
	合计	67,979,271.08	87.9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23	荣信股份	165,950	4,256,617.50	5.51
2	000078	海王生物	174,300	4,176,228.00	5.41
3	300325	德威新材	199,880	4,159,502.80	5.38
4	300427	红相电力	54,000	4,104,540.00	5.31
5	002572	索菲亚	88,500	3,814,350.00	4.94
6	002135	东南网架	305,400	3,698,394.00	4.79
7	000601	韶能股份	335,500	3,693,855.00	4.78
8	300075	数字政通	115,500	3,620,925.00	4.69
9	300322	硕贝德	182,000	3,549,000.00	4.59
10	002421	达实智能	155,400	3,403,260.00	4.4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000049	德赛电池	24,039,806.06	4.50
2	300369	绿盟科技	19,541,564.78	3.66
3	300026	红日药业	19,047,751.12	3.57
4	600587	新华医疗	18,178,147.26	3.40
5	002467	二六三	17,458,929.32	3.27
6	300275	梅安森	16,405,800.87	3.07
7	300284	苏交科	15,515,847.95	2.90
8	000090	天健集团	14,901,511.00	2.79
9	600885	宏发股份	14,385,195.00	2.69
10	600651	飞乐音响	14,325,241.70	2.68
11	002635	安洁科技	13,456,021.93	2.52
12	600151	航天机电	12,909,226.79	2.42
13	002396	星网锐捷	12,251,753.57	2.29
14	300205	天喻信息	11,951,076.82	2.24
15	600969	郴电国际	11,676,770.00	2.19
16	300326	凯利泰	11,585,625.98	2.17
17	002152	广电运通	11,391,330.48	2.13
18	002285	世联行	11,325,955.00	2.12
19	600422	昆药集团	11,195,346.50	2.10
20	002563	森马服饰	11,135,080.21	2.08
21	002019	亿帆鑫富	11,058,506.30	2.07

注：买入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02	神州泰岳	42,885,461.18	8.03
2	002081	金螳螂	42,543,013.79	7.96
3	002544	杰赛科技	41,553,454.16	7.78
4	601231	环旭电子	39,806,451.86	7.45
5	600990	四创电子	38,146,185.95	7.14
6	000958	东方能源	34,600,044.44	6.48
7	600850	华东电脑	33,714,761.02	6.31
8	300070	碧水源	32,088,363.15	6.01
9	000901	航天科技	30,586,568.83	5.73
10	300006	莱美药业	29,844,728.03	5.59

11	300058	蓝色光标	29,842,321.28	5.59
12	300369	绿盟科技	28,150,106.14	5.27
13	002268	卫士通	27,719,922.42	5.19
14	000049	德赛电池	26,263,053.72	4.92
15	002072	凯瑞德	25,851,546.67	4.84
16	600855	航天长峰	24,612,776.68	4.61
17	300026	红日药业	22,289,404.23	4.17
18	300275	梅安森	21,501,422.79	4.03
19	600415	小商品城	21,443,638.11	4.01
20	002475	立讯精密	21,107,064.60	3.95
21	600151	航天机电	19,136,656.78	3.58
22	600185	格力地产	19,048,266.46	3.57
23	600651	飞乐音响	18,498,779.67	3.46
24	600983	惠而浦	18,193,602.55	3.41
25	000090	天健集团	18,040,872.11	3.38
26	600562	国睿科技	17,259,517.30	3.23
27	300194	福安药业	16,983,033.90	3.18
28	600885	宏发股份	16,906,584.35	3.16
29	002635	安洁科技	16,834,967.10	3.15
30	600587	新华医疗	16,737,398.55	3.13
31	002467	二六三	16,160,089.15	3.03
32	300284	苏交科	15,802,422.42	2.96
33	002338	奥普光电	15,456,520.82	2.89
34	002396	星网锐捷	14,130,603.65	2.65
35	300133	华策影视	14,114,655.66	2.64
36	000031	中粮地产	13,407,743.79	2.51
37	002152	广电运通	12,863,809.08	2.41
38	600422	昆药集团	12,253,654.20	2.29
39	002019	亿帆鑫富	11,390,196.18	2.13
40	300326	凯利泰	11,197,206.00	2.10
41	300205	天喻信息	10,949,911.60	2.05
42	600313	农发种业	10,934,582.91	2.05
43	600969	郴电国际	10,840,159.94	2.03

注：卖出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66,265,571.24
--------------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363,987,483.41
--------------	------------------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均为买卖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8,388.8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85.43
5	应收申购款	359,445.8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9,920.0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均持有的	持有人结构
-------	-------	-------

(户)	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708	12,922.24	42,320.52	0.09%	47,873,359.06	99.9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60,023.04	0.3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13日）基金份额总额	535,770,185.5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35,733,051.5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8,551,336.0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66,368,708.0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915,679.58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王鹏辉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2、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 Xie Sheng（谢生）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3、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刘奇伟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黄卫明先生辞去本公司督察长一职。

5、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焱阳先生担任本公司督察长。

6、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毛从容女士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有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在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 2 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 6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889,320,620.27	41.87%	813,251.33	41.95%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95,207,321.69	18.61%	361,088.77	18.63%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13,135,999.65	10.04%	194,038.85	10.0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84,842,183.01	8.70%	168,280.51	8.68%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78,527,564.97	8.41%	162,531.54	8.38%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33,123,507.15	6.27%	121,195.63	6.25%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89,158,946.00	4.20%	81,169.88	4.19%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40,490,300.71	1.91%	36,861.67	1.90%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

- a、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b、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c、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 d、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e、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2、本基金本期交易单元未变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90,777.00	100.00%	-	-	-	-
中国银河证券	-	-	-	-	-	-

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申银万国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